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上訴人 李靜智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被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8,54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6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萬0,108元（計算式： $2,588\text{m}^2 \times 1,991\text{元} + 830\text{m}^2 \times 4,220\text{元} + 208\text{m}^2 \times 4,400\text{元} + 109\text{m}^2 \times 4,4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8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錦源